

3.8、政府采购政策

3.8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市高淳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）的（高淳港航中心工作艇更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高淳港航中心工作艇更新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本项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无锡市兴隆船舶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10893.135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26.09381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本项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市兴隆船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8日

